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组织法(修正草案)

(二次审议稿)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一条：“为了健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其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始终坚持体现人

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同各国议会、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八、将第一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九、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主席团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就拟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事项听取汇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本次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主席团处理下列事项：

“(一) 根据会议议程，决定会议日程；

“(二) 决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三) 决定议案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四) 听取和审议关于各项议案和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并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交会议表决；

“(五) 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提名由会议选举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人选，并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六) 提出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

“(七) 组织由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

“(八) 其他应当由主席团处理的事项。”

十二、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发言人。”

十三、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十四、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十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

十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十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十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

十九、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二十、将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程的建议；”

增加两项，作为第三项、第四项：“（三）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对暂不交付表决的，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

“（四）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专项工作规划和工作规范性文件等；”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应当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

二十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提供服务保障。”

二十三、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工作委员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工作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立法、监督等相关工作。”

二十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委员长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二十五、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可以决定国务院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任免；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可以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任免。”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委员长会议、国务院总理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国务院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

二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三款修改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

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三十、将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组织起草有关法律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第三项修改为：“（三）对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监察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是否同宪法、法律相抵触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增加四项，作为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五）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有关工作；

“（六）具体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工作；

“（七）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有关工作；

“（八）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的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增加三项，作为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十）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十一）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开展对外交往；

“（十二）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十一、 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改为第三十八条。

三十二、 将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承担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

三十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务院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规划纲要草案、预算草案及相关调整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其他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草案向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意见。”

三十四、 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

三十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

三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认真研究办理，及时予以答复。”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代表反馈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三十七、删去第二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此外，增加“总则”作为第一章章名，并对章节和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修正草案)》修改前后对照表

(左栏阴影部分为删除的内容,右栏黑体部分为增加或修改的内容)

初 审 稿	修 改 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 录</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p> <p>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p> <p>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各委员会</p> <p>第五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 录</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p> <p>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p> <p>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各委员会</p> <p>第五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组织和工作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p>第一条 为了健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p>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其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其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初 审 稿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始终坚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与各国议会和议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增进了解与信任**。

修 改 稿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始终坚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同各国议会、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初 审 稿	修 改 稿
<p>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p>	<p>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p>
<p>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p>	<p>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现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二条第三款移至此合并规定)</p>
<p>第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个别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p> <p>对补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p>	<p>第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个别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p> <p>对补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p>

初 审 稿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分别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根据代表团工作需要，会议秘书处可以调整个别代表所属的代表团。

代表团在每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讨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会议的准备事项；在会议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可以由代表团团长或者由代表团推派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代表代表团对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第十二条 主席团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互推若干人轮流担任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修 改 稿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分别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在每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讨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会议的准备事项；在会议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可以由代表团团长或者由代表团推派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代表代表团对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第十二条 主席团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

初 审 稿	修 改 稿
	<p>执行主席,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p>第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就拟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事项听取汇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本次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现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移至此合并规定)</p>
<p>第十三条 主席团处理下列事项:</p> <p>(一)决定会议日程;</p> <p>(二)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时间;</p> <p>(三)决定议案是否列入会议议程;</p> <p>(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各项议案和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并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交会议表决;</p> <p>(五)确定由会议选举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正式候选人名单;</p> <p>(六)提出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p> <p>(七)发布公告;</p>	<p>第十四条 主席团处理下列事项:</p> <p>(一)根据会议议程,决定会议日程;</p> <p>(二)决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p> <p>(三)决定议案是否列入会议议程;</p> <p>(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各项议案和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并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交会议表决;</p> <p>(五)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提名由会议选举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人选,并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p> <p>(六)提出会议选举和决定任</p>

初 审 稿	修 改 稿
<p>(八)组织宪法宣誓仪式；</p> <p>(九)其他应当由主席团处理的事项。</p>	<p>命的办法草案；</p> <p>(七)组织由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p> <p>(八)其他应当由主席团处理的事项。</p>
<p>第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p>	<p>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p> <p>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现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移至此合并规定)</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发言人。(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有关内容移至此规定)</p>
<p>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p>	<p>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p>
<p>第十六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可以向全国</p>	<p>第十七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p>

初 审 稿	修 改 稿
<p>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p>
<p>第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p>	<p>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除主席以外的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依照宪法的有关规定提名。</p>	<p>第十九条 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除主席以外的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依照宪法的有关规定提名。</p>
<p>第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p>	<p>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p>

初 审 稿	修 改 稿
<p>第二十条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p>	<p>第二十一条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p>
<p>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第二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p>	<p>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p>
<p>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p> <p>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p> <p>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p>	<p>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p> <p>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p> <p>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p>

初 审 稿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副委员长受委员长的委托,可以代行委员长的部分职权。

委员长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委员长中推选一人代理委员长的职务,直到委员长恢复健康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委员长为止。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的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程的建议;

(二)对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和质询案,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对暂不交付表决的,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

修 改 稿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副委员长受委员长的委托,可以代行委员长的部分职权。

委员长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委员长中推选一人代理委员长的职务,直到委员长恢复健康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委员长为止。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的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程的建议;

(二)对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和质询案,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对暂不交付表决的,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

初 审 稿	修 改 稿
<p>(四)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有关专项工作规划和工作规范性文件等；</p> <p>(五)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六)处理常务委员会其他重要日常工作。</p>	<p>(四)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专项工作规划和工作规范性文件等；</p> <p>(五)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六)处理常务委员会其他重要日常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p> <p>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委员长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p> <p>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应当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p>
<p>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提供服务保障。</p> <p>常务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委员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p>	<p>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提供服务保障。</p> <p>常务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委员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p>
<p>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工作委员会。</p> <p>各工作委员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提供服务保障。</p>	<p>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工作委员会。</p> <p>各工作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立法、监督等相关工作。</p>

初 审 稿	修 改 稿
<p>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委员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p>	<p>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委员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p>
<p>第二十八条 委员长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p>	<p>第二十九条 委员长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p>
<p>第二十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p>	<p>第三十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p>
<p>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可以决定国务院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任免；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可以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任免。</p>	<p>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可以决定国务院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任免；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可以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任免。</p>
<p>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p>	<p>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p>

初 审 稿	修 改 稿
<p>据委员长会议、国务院总理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国务院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p>	<p>据委员长会议、国务院总理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国务院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p>
<p>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的时候,必须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工作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的时候,必须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工作报告。</p>
<p>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p>	<p>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p>
<p>第三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p> <p>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p>	<p>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p> <p>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p>

初 审 稿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和委员会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任命专家若干人为顾问;顾问可以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顾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如下:

(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 改 稿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和委员会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任命专家若干人为顾问;顾问可以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顾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如下:

(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初 审 稿

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三)对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监察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是否同宪法、法律相抵触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的时候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修 改 稿

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二)**组织起草有关法律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三)对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监察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是否同宪法、法律相抵触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的时候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初 审 稿

(五)协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六)具体组织实施执法检查；

(七)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八)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九)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十)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开展对外交往；

(十一)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修 改 稿

(五)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有关工作；

(六)具体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工作；

(七)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有关工作；

(八)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九)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十)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十一)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开展对外交往；

(十二)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初 审 稿

第三十七条 民族委员会对加强民族团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审议自治区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八条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承担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

修 改 稿

第三十八条 民族委员会对加强民族团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审议自治区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九条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承担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

第四十条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务院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规划纲要草案、预算草案及相关调整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其他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草案向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意见。

初 审 稿

第三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的组织和 工作,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四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四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修 改 稿

第四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的组织和 工作,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四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

初 审 稿

第四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及时予以答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代表反馈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

修 改 稿

第四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认**真研究**办**理,及时予以答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代表反馈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

初 审 稿

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四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其他属于代表的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适当的补贴和物质上的便利。

第四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修 改 稿

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四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其他属于代表的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适当的补贴和物质上的便利。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